

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 2.0

農委會 110.6.10

項目	辦理機關、單位	現行作法	配合防疫調整	
			調整作法	說明
一、勘查啟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農糧署各區分署、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邀集本會產業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公所人員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依救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確認災情並建議辦理救助，必要時再會同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協助勘查。	勘查人員應遵守中央 3 級防疫指引，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二、受理(包含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1.受理時間	公所	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	放寬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即延長 20 日)	為減少群聚，避免疫情擴散，受理時間延長 20 日，即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並請公所派員作人流控管，分里、鄰或分時段受理，應遵守中央 3 級防疫指引，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假日得不受理。
2.受理方式	公所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1.電話方式申請 2.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3.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各公所亦可於對防疫	1. 以電話方式申請，請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242710 號函釋(倘農民已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且公所已受理並實地勘查完竣有書面紀錄可稽者，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

			<p>有利原則下，因地制宜彈性調整作法。(例如：由公所備妥公文封貼上應備文件說明，置於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外，由農民自行索取，農民依說明備妥相關文件，置入公文封內，於申請期間投回公所或各村里辦公室之申請箱內，期間均不會有人員接觸。)</p>	<p>提出救助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書。)辦理，並請公所提供電話專線，供民眾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郵寄方式以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 3. 請公所提供傳真機專線、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供民眾使用。 4. 為減少人員移動，受理申請儘量避免以親自申請；親自申請仍應依防疫規定辦理，並請公所人員作人流控管。 <p>※請各公所透過各種方式周知農民新的申請方式</p>
3.檢附文件	公所	<p>農民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3. 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檢附(或補提供)申請表及災損照片(俾勘查使用)。 2. 其餘所需檢附資料，由公所協助自相關系統調用為原則，農民得免予提供；無法調用之文件再通知農民補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方式採先受理，資料有缺漏，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由公所自訂)補件，原則上應於抽查前補齊相關資料。 2. 農民所拍攝之照片須符合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4.災害救助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	取消召開災害救助說明	1. 為避免群聚，以書面資料方式取代說明

說明會	政府、公所、農糧署各區分署、試驗改良場所	府邀集產業單位及試驗改良場所召開會議	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救助認定之書面資料提供予公所。	會。 2. 應特別針對農民得自行拍照，進行認定之原則說明。
三、公所勘查	公所	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 方式： 1. 現地勘查 2. 農民可自行將損害情形及田區位置之背景進行拍照，並標註拍攝日期、地段地號、衛星定位等資訊，併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公所提出，做為參考佐證資料。	公告翌日起 50 日內 (即延長 20 日，包含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簡化作法：以農民拍攝之照片 (須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逕為認定，必要時再輔以現地勘查。 1. 照片可透過電子郵件、line 群組、或其他方式免接觸傳送給公所承辦窗口。 2. 農民無提供照片時，可由公所電話通知農民補正提供。 3. 公所得以農民拍攝照片逕為認定，必要時再現地勘查。	1. 勘查期限配合受理期限調整為公告翌日起 50 日內，並依中央防疫措施規定，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2. 農民所拍攝之照片須符合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抽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農	接到公所申報日起 7 日，縣市政府	1. 依現行抽查機制辦理，倘有附照片者得	以現行作法辦理現地抽查，仍應依中央防疫措施規定，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

	糧署各區分署、試驗改良場所	會同農糧署、試驗改良場所及公所人員辦理抽查。	以照片認定免現地抽查。 2. 以照片認定為主者，由縣府將抽查案件及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抽查小組成員共同認定。	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五、低利貸款申請	農、漁會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受理低利貸款申請期間為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35 日內(即延長 20 日)	為減少群聚，避免疫情擴散，受理申請低利貸款時間延長 20 日，即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35 日內。